
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97 年 6 月 25（星期三）中午 12：10 時整

貳、地 點：通識教育中心(教學大樓 508 辦公室)

參、主 席：施碧霞主任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紀錄：吳泉瑩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

案 由：推選本中心 9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本中心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
決 議：本中心 9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共六名，計有本中心施碧霞副教授、王子正副教授等二位及校內林世澤教授、黃榮松教授、牟鍾福教授、黃新作教授等四位。

提案二

案 由：推選本校 97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本中心之代表委員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本校「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
決 議：王子正老師為本中心 97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代表。

提案三

案 由：推選本校 97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委員本中心之代表委員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
決 議：施碧霞老師為本中心 97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代表。

提案四

案 由：推選本校 97 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委員本中心之代表委員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本校「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
決 議：開一心老師為本中心 97 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代表。

提案五

案 由：推選本校 97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(未兼行政)本中心之代表委員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本校「學生申訴辦法」辦理。

決 議：王美之老師為本中心 97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。

提案六

案 由：推選本校 97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本中心之代表委員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本校「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
決 議：王美之老師、陳仲文老師等二位為本中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代表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捌、散會：13 時 05 分